

浙江省电力学会文件

浙电学〔2015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现将会议决议印发公布。

附件：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



附件

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 第八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

浙江省电力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回常务理事《表决表》31张。根据通知说明，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。截止2015年12月25日，共收回有效《表决表》（包括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）31张，其中赞成票31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。根据学会章程，投票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浙江省电力学会单位会员的建议》，和《关于调整浙江省电力学会理事会成员的建议》两项方案。同意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会的单位会员；同意李颖毅不再担任常务理事、理事，由潘光华接任理事、常务理事；同意华国钧不再担任理事，由杨志明接任理事；同意郑新伟不再担任理事，由朱维政接任理事；同意张建龙不再担任理事（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）；同意孙华芳不再担任理事，由张建龙接任理事（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）。